

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8-1

2012090235U

(2012)沪质监认字071号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
型号规格: BS-4800

委托单位: 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上海环保产品质量监

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(2)

声 明

- a)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;
- b) 本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
- c) 本报告涂改无效;
- d)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;
- e)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;
- f)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

质检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: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

电话: 021-64706968

邮编: 200233

传真: 021-64706968

E-mail: ep@simt.com.cn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8-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空气净化器		型号规格	BS-4800	
			商 标	YALIIPUS	
任务来源	企业委托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委托单位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
生产企业名称	青岛昌美达电机有限公司				
产品等级	/	批号(编号)/生产日期	131118A01A /2013.11.18	样品数量	1台
委托日期	2013 年 12 月 11 日	检测地点	上海市宜山路716号6号楼		
到样日期	2013 年 12 月 11 日	委托单编号	/		
样品状态描述	主机运行正常。				
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: 可吸入颗粒物洁净空气量(以粒径 $\leq 2.5\mu\text{m}$ 计), 可吸入颗粒物去除率(以粒径 $\leq 2.5\mu\text{m}$ 计)。 GB/T 18801-2008 空气净化器; GB/T 18883-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; 及委托方要求。				
检测日期	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				
检测结论	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,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14年1月16日				
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	地 址	山东省青岛胶南市上海路临港工业园 A2			
	邮 编	266400	邮 编	266400	
备 注	本报告替代报告编号 2014I20-35-881048, 原报告编号 2014I20-35-881048 作废。				

主检:

审核:

批准: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8-1

共 3 页 第 2 页

检测结果汇总页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实测值	
1	可吸入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(以粒径≤2.5μm 计)	m³/h	443	
2	可吸入颗粒物去除率 (以粒径≤2.5μm 计)	%	10min	90
			20min	>99
			30min	>99
			40min	>99
			50min	>99
			60min	>99
本栏空白				
备注	1、测试舱条件： 体积：30m³，温度：（23~26）℃，湿度：（45~55）%RH。 2、测试方法： 测试以香烟烟雾为尘源，以计重法测试粒径≤2.5μm 的可吸入颗粒物，初始浓度控制在（5.0±0.5）mg/m³ 范围内， 60min 自然衰减小于 10%。 3、实验中的污染物去除率计算公式为： 污染物去除率=[（初始浓度-终止浓度）÷初始浓度]×100%。			

检测结果内容结束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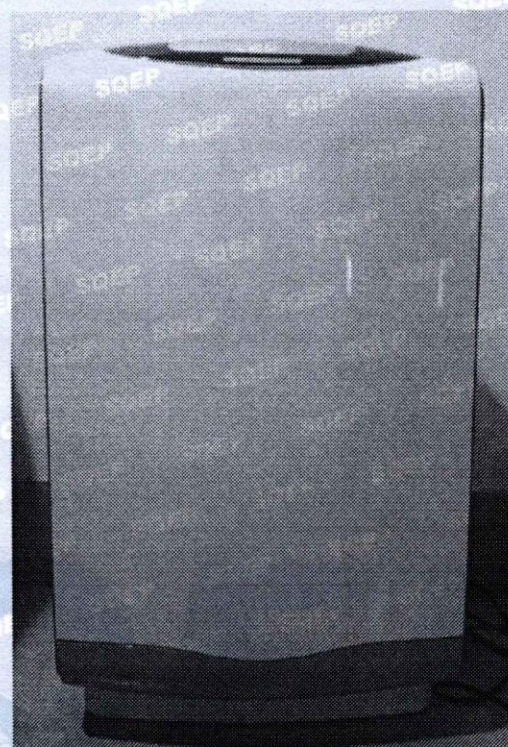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4I20-35-881048-1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情况说明

- 1、检测时样品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2、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,无异常情况发生。
- 3、检测用样品照片:



样品状态
和检测过程
描述

实验室
状态描述

实验室温度: (23~27) °C;
实验室湿度: (40~60) %RH。

检测用
主要仪器

激光粉尘浓度测试仪 (8530091003) 等。

备 注

本栏空白。